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集约管理职责

一、对执行初次接待进行集约管理，对初次接待人员进行统一培训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集中初次接待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作统一的初次接待笔录，按省法院要求立案当天上传系统，并做好立案信息核对工作。

二、实行格式化法律文书的集约化，通许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设 1 名正式干警、1 名书记员集中制发除执行裁定书外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法律文书。

三、线上查控统一由指挥中心管理员专人负责查询，发现线索及时反馈案件承办人。线下查询及委托事项、网络拍卖辅助工作，由执行指挥中心的 1 名正式干警、1 名书记员统一集中办理。

四、由执行指挥中心 1 名正式干警负责，定期出具案件质效、考核通报、数据分析及有关情况通报。

五、节点管控、风险提示、执行案款、终本案件管理由执行指挥中心 1 名正式干警、1 名书记员负责，对执行流程实时关注，发现问题及时提示并与系统后台和上级法院及时沟通联系。

六、提供视频会商、执行过程记录、执行公开、舆情监测、数据归集、决策分析等技术服务，由 1 名运维人员和指挥中心 1 名正式干警及综合办公室舆情监测平台人员共同负责。

